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。

3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4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5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具备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仁玉 张伟华 周煊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